黃立維*
曹增皓

* 本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曹增皓 110 年撰述本文；部份新增內容，111 年由本署黃立維檢察官所撰。

一、前言

為奠定科技偵查之基石，臺高檢署擘劃「三年發展計畫」，企望在健全法政制度面、科技偵查實務面、科技偵查研發策進面、科技偵查人才培育及公私協力及外部合作幾個面向，進行全面性之發展。

二、「三年發展計畫」

茲就「三年發展計畫」詳敘如下：

（一）健全法政制度面

1. 法規政策之倡議與遊說：目前國內尚無科技偵查之確切法律依據，雖目前法務部已推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臺高檢署雖非提出法案之權責機關，但仍依據法務部之政策方向執行，依據政策需求，請檢察官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或研討會，再就科技技術面向之需要給予協助。

2. 程序規範之齊備：政策之落實需齊備相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制式表單，使第一線人員可以依循，並可隨時稽核，目前已建置完成者如下：

（1）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書。

（2）數位採證手冊。

（3）資料庫運用手冊。

（4）破密設備運用手冊。

（5）測謊執行要點。

再持續因應科技及法制之修改進行調整。

（二）科技偵查實務面

除了持續進行整合大數據資料倉儲智慧系統，開發輔助偵查查詢分析工具、偵查行動APP及資料倉儲持續橫向介接外，建立偵查所需之知識庫如國土、毒品、環保案件等，

將偵辦各類案件需要之資料如函釋、會議紀錄、表單、流程等資料建置可搜尋之知識庫系統供偵查時使用，另就數位電子裝置之採證技術提昇。

1. 數位採證技術之擴展

（1）除手機外，加入電腦數位採證業務，因各地檢署 109 年起有電腦採證需求，但考量到各地人力狀況，僅就臺北、臺中及高雄配置電腦採證相關設備，並視各地執行效益，再評估是否要配置予其他地檢署。

（2）其他數位產品數位採證：此部份主要針對無人機、車載電腦及物聯網的數位採證進行評估，視未來是否要納入本署業務範圍。

（3）長期目標為配合司法聯盟鏈建立數位證據資料存證鏈：配合法務部科技偵查法之立法推動，調整檢察機關辦理數位採證參考手冊內容，統籌採購各項所需設備，建置嚴謹之數位採證環境，並建立督導稽核機制，使各檢察署及查緝機關落實數位採證時均得以按程序保全數位證據資料，確保數位證據鏈之同一性。

（4）設立數位鑑識實驗室：因應上開各項數位採證之發展，目前建置數位採證中心於檢察署已有不足，先期規劃於本署設立數位鑑識實驗室，導入 ISO17025 認證，提升數位鑑定質量，建立具權威之數位鑑識中心。

2. 建置毒品化學鑑識實驗室（長期目標）

（1）進行定性分析：如成立實驗室，可僅做定性分析部分，不納入定量分析。

（2）化學履歷分析系統：就定性分析後之資料可進一步歸納建置履歷分析系統，如利用毒品知識庫查詢化學式，可便利確認查獲毒品品項；毒品微量成分履歷系統，可進行微量雜質比對，進行溯源分析。

（3）建置機動檢驗設備，使第一線偵查時可隨時取得所需之資料。

3. 精實科技測謊之量能

目前臺北、臺中及高雄建設有測謊室，有 4 名檢察事務官於 108 年赴美取得專業測謊

證照，110 年 9 月間再派 2 名檢察事務官至國安局進行測謊訓練，增加測謊能量。

4. 科技設備監控

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為因應新制，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臺高檢署規劃、興建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以有效達成衡平被告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目的。

（三）科技偵查研究策進面

1. 研擬新型態科技犯罪技術對策

（1）新型態科技犯罪對策研擬中心

新型態犯罪因為科技的進步亦會不斷變形，層出不窮，設立新型態科技犯罪對策研擬中心，超前部署有其必要性，現階段以網路衍生犯罪及數位採證為首要布局領域，配合設立數位鑑識實驗室，其下再規劃設置網路犯罪對策及數位鑑識技術室。

（2）研究區塊鏈在偵查及司法上之應用

區塊鏈是一種「將資料寫錄的技術」，是一個「去中心化的分散式資料庫」，透過複雜的密碼學來加密資料，再透過巧妙的數學分散式演算法集體維護，使區塊鏈裡面的資料更為可靠，或是可以把它理解成是一個大家都可以參與的電子紀錄機制，一筆一筆的紀錄資料都可以被保存，讓網路最讓人擔憂的安全信任問題，可以在不需要第三方介入的前提下讓使用者達成共識，以非常低的成本解決了網路上信任與資料價值的難題，目前區塊鏈應用大致分為：存在性證明、智慧合約、物聯網、身分驗證、預測市場、資產交易、電子商務、社交通訊、檔案存儲、資料 API（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等，其中對於司法領域中越來越多的數位證據，是否有其應用空間具有研究價值。例如數位證據之保全，可建立一個司法私鏈，就是可進入此司法區塊鏈的只有相關司法機關或是人員，如一個營業秘密資料、關鍵照片或是關鍵音檔，在一開始取得時便進入司法區塊鏈加密保存，且在偵查

審判階段每一次使用，都有留下紀錄，讓具易變動性之數位資料，可以完整被保全其同一性，將大幅降低送第三方鑑定數位證據、資料真偽之時程，使司法資源可真正集中運用。

另就是因為區塊鏈技術衍生之加密貨幣，如比特幣、乙太幣等虛擬貨幣被用於隱藏犯罪金流及隱匿犯罪所得，研究區塊鏈技術，期待可以突破這類虛擬貨幣之金流軌跡，確實查緝資金流向及扣押犯罪所得。

（3）暗網等新型態網路犯罪對策研擬

暗網是透過 Tor（洋蔥路由）瀏覽器和 I2P（隱形網計劃）等網路存取，主要因為洋蔥路由提供對網際網路的匿名存取，而 I2P 則專注於匿名網站代管，暗網分層加密技術透過大量中間伺服器傳送使用者資料，保護了使用者身分並保障匿名，幾乎無法被追蹤。傳輸的資訊只能由路徑中的後續節點解密，而這些節點通向出口節點。因為系統過於複雜，所以幾乎不可能再生節點路徑並逐層解密資訊。所以暗網常被用於非法活動，如毒品交易、槍枝交易、非法論壇以及戀童癖者和恐怖分子的媒介交流等。

2. 前瞻性跨域研究

（1）污水檢測分析毒品情勢

109 年已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所進行委託研究案，以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之污水進行微量檢測分析是否含有毒品成分，並評估是否可回推毒品使用率之可行性評估。

依據 109 年委託研究案，確實可以污水進行微量檢測分析，看出特定毒品之濫用率，並將長期目標放在地下水管接管率高之都會型地區，及可限定範圍之污水檢測，以瞭解毒品之氾濫；111 年依據前述研究成果，啟動新一期的檢測計畫，擴大至大台北地區之內湖、迪化及八里污水處理廠入水檢測，微觀部分則針對特定行政區之污水下水道節點取樣分析。

（2）空氣氣體檢測分析毒品情勢

比照污水檢測分析的可行性，規劃氣體檢測分析毒品的可行性，可針對大範圍及小範圍之空氣氣體成分，進行檢測分析，以判斷所使用之毒品種類，長期可研發手持式檢測儀，就特定區域之氣體進行檢測，如公寓大廈社區常就室內施用之毒品種類發生困擾，如有手持式檢測儀可確定毒品級數，有助於採取之作為。

3. 新型態犯罪情勢及警示發布（中長期常態性工作）

（1）新型態犯罪趨勢統計分析

以臺高檢署之高度，目前已有毒情分析，但未來應不定期就新型態犯罪提出統計及分析警示，如新型態毒品、新型態詐騙手法、新型態犯罪態樣，召開記者會，使民眾知悉並共同參與，例如今年之 MMA（PMMA）高死亡率案件，臺高檢署於 109 年年初便發布警示，加強對應措施及宣導，至同年 9 月已經降低至 2 件。

（2）國內外新型態犯罪文獻研究

設立常設之新型態犯罪分析小組，就國內外之新型態犯罪情勢進行文獻分析並彙整，以供上級長官做政策推動，並提供所屬參考。

（3）論文及圖書發表

就特定議題之文獻研究及實務運作狀況，撰寫論文發表國內外期刊，並於彙整成冊後印製出版。

4. 建置科技偵查專業圖書館

（1）訂購國內外專業期刊論文

（2）齊備專業書籍

5. 辦理研討會

規劃雙年會方式辦理研討會，可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

（四）科技偵查人才培育

1. 建立結構式專業教育訓練

（1）初、中、高階訓練

依據目前教育訓練之規劃，已是以初、中及高階之內容做劃分，數位採證人員並應規劃定期性技術交流，將案件所遇之困難及解決方式進行交流研討，以隨時精進數位採證或鑑識技術。

（2）原廠及國際證照訓練

科技偵查所需之科技設備工具，大多有原廠之教育訓練，亦有國外教育機構規劃之專業訓練，如 CEH、CHFI 等均是美國 EC Council 之認證課程。

2. 參與國內外科技偵查相關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

（1）技術類

技術日新月異，讓專責人員可以參與相關技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有助於獲取最新技術發展，及在檢察機關之應用。

（2）法制類

對於探討科技偵查相關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亦可儘量參加，擔任講者或是與談人，可適時推展臺高檢署政策，亦可即時回應可能誤解之觀點。

（五）公私協力及外部合作

1. 公務機關之垂直溝通

（1）上級指導機關：行政院、法務部

①為落實國家刑事政策擬訂行動方案。

②對於第一線偵查所需之修法建議，研議後提供法務部參考。

2. 偵查輔助機關之橫向聯繫整合

以緝毒為例，臺高檢署統領六大系統進行緝毒，另就科技偵查的相關流程訂定統一作法，減少資源的重複浪費。

3. 其他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之行政協力

利用治安會報或跨部會會議與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合作，如教育部、衛福部、各縣市政府之毒防中心等。

4. 學術技術合作

（1）與研究型大學合作：臺灣大學、清華大學 -- 如污水毒品檢測委託研究案、毒品品項資料庫等。

（2）與研究型或專業法人組織或研究機構合作：如工研院 -- 如通訊監察技術之合作。

（3）與專門技術領域學（協）會如律師公會、鑑識學會、電腦公會等之合作。

5. 與社群媒體及非政府組織之協力

（1）與專業或公益型非政府組織等營造軟實力之協力，如善用中國信託反毒基金會、電信技術發展協會等公益團體。

（2）電信傳播商之合作，如細胞簡訊發送反毒、反詐騙等訊息。

（3）網路平台之合作，如目前有許多自發性網路反毒團體，如 Facebook 有 K 他命受害者聯盟，對於各社區有民眾自發性提供情資，可共同協力進行查緝或其他合作，使民眾有感。

三、結語

知古鑑今，企望整合過去、精進現在、擘劃未來，使之能承上啟下，奠定科技偵查之基石，使檢察機關的核心價值及主體性更加穩固，以善盡摘奸發伏之天職。

科技監控設備之應用

黃 立 維*

一、前言

二、應用科技監控設備

* 110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在科技犯罪層出不窮之現在，如何妥適運用科技查緝犯罪及監控犯罪者，以最少的時間、勞費支出，達到預防犯罪及完善社會安全網之目的，實為司法科技時代之重要議題。

二、應用科技監控設備

目前臺高檢署為達到「科技查緝及預防犯罪」之目標，開發應用科技監控設備如下：

（一）由於現階段科技設備監控僅以載具輸出之即時定位資訊作為監控參數依據，並不能掌握受監控者之行為舉止，以致於在現制的監控下，仍有憾事發生；[1] 為避免此一情形，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全臺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統（CCTV），配合被監控者載具定位資訊及 AI 智慧人臉辨識系統，可更為即時有效查看個案即時位置及研判其行為模式，以利就個案當下行為風險作後續處置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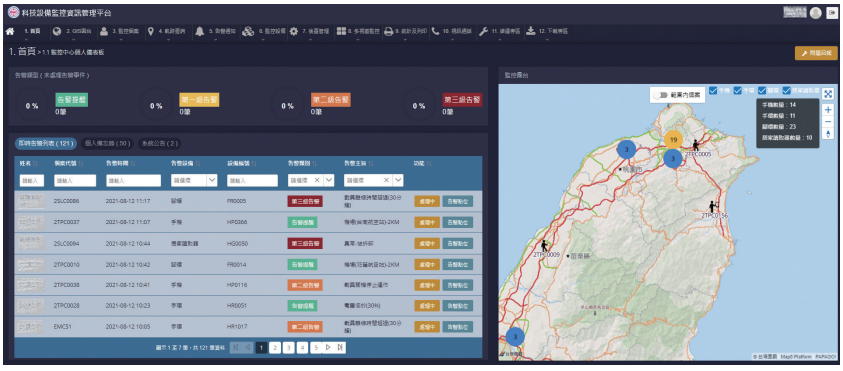

1.https://udn.com/news/story/7317/5653926。

（二）開發受監控個案預警手機 APP 軟體，對於若干特定案件，如：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等，供特定被害人依法下載使用，可以在不影響受監控個案個資及隱私下，利用定位資訊的關連分析，適度讓上揭民眾可快速掌握有無受監控者在附近，以提高警戒心，防堵憾事發生，達到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之預警效果。

（三）串接內政部警政署 M-Police 系統，對於若干對人身有急迫危險案件，如：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等，配合電子拘票之規劃，當被監控者失聯脫逃時，科技監控系統可即時將被監控者最後定位資訊及法官、檢察官簽發之電子拘票傳送至 M-Police 系統，供司法人員有效率地對被監控者進行拘捕。

（四）有鑑於翁茂鐘易服社會勞動弊案，當受刑人准易服社會勞動時，則可於執行程序搭配運用科技監控設備、電子圍籬設定及電子拍照報到等功能，查核是否有確實執行，以防堵執行端類似弊案再次發生。

（五）對於性侵犯罪執行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若經研判具有高風險者，亦同有科技監控之使用，而此制度行之有年，然與偵查中之科技設備監控所運用之科技原理相同，均是以載具所傳位置資訊為監控基礎；在此基礎下，擬評估規劃將二者整併之可行，並依據期程循預算期間一致、科控平台及管理整合；期能使國家預算做更有效率的運用，並節省管理人力。

花之舞曲 /2020/ 馨生人 陳立偉

pexels-nataliya-vaitkevich-7236026 /www.pexels.comzh-twphoto7236026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

林 彥 良*

一、前言

二、問題

三、展望

* 110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總統於 105 年提出五大社會安定計畫，責成行政院落實執行，其中「治安維護計畫」將毒品防治、反詐騙和婦女人身安全並列為優先重點，讓民眾安心生活。經各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長期戮力投注大量打詐資源，已具相當成效，依國立中正大學歷年就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結果，『政府防制詐騙犯罪』除了 103 年上半年調查結果上升至 6 成之外，滿意度自 100 年全年開始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107 年回到 5 成以上滿意度 (51.0%) 後，108 首度突破 7 成 (72.4%)，為歷年來最佳表現。最近期之「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1] 顯示，雖然媒體持續報導詐騙事件之發生，有關政府在防制詐騙犯罪上之滿意度仍達 6 成 5 以上（66.7%），呈穩定支持趨勢，顯示政府整體防制詐騙犯罪具初步成效。

二、問題

（一）民眾滿意度，是對政府在教育面、電信及資金管理面及偵查打擊面之整體評估。如果進一步專就「偵查打擊面」分析犯罪查緝成果，仍不免讓人憂心重重。以 108 年 7 月間執行之「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為例，雖設定以集團核心、詐騙車手及不法所得三大面向進行打擊，惟全國檢警通力合作執行結果，查獲之詐騙集團成員 2,280 人中，竟僅含金主即電信詐欺機房首腦 6 人 (佔總查獲人數 0.26%)，其餘車手頭即資金流低階幹部 188 人 (佔總查獲人數 8.2%)，充分顯示除惡未盡，詐騙犯罪中高階成員均仍逍遙法外，繼續招募隨時可被取代的下游車手成員。依實務所見，「打詐裝配線」(亦即被害人報案 >165 資料庫確認車手提領 ATM 之轄區 > 派工轄區派出所員警辨識提款車手 > 經分局偵查隊報檢察官指揮拘提或自行抓車手現行犯) 成為當前打詐專案行動的實際量能主軸。查獲人數眾多的車手，因階層過低，組織資訊有限，難以向上溯源金主；而車手們雖為資金流組織最低階成員，但因參與複數車手集團及跨轄領款等因素，罪數判斷十分複雜 [2]，重複移送、重複起訴情形亦較一般刑案為多，反而逐案耗盡檢警及法院偵審資源，而致無暇無力溯源打詐。影響所及，詐騙集團首腦病根未除，組織低階成員案件已充斥乃至癱瘓刑事司法體系。依警政署統計，109

1. 本調查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及 12 日，完成訪問全台 1,835 位民眾，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為正負 2.29%。抽樣完畢後，本研究也針對每一樣本以「多重反覆加權」方式進行加權，使加權後的樣本與母群無顯著差異。經調查實施完畢，並做相關分析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在台北召開「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表會公佈調查結果。

2. 參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年全般詐騙財損金額仍達新臺幣 41.4 億元，顯示電信機房詐騙犯罪者不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藉網路流、資金流共犯之力，仍大規模從事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在跨境化、科技化及組織犯罪化上持續壯大，方興未艾。

（二）詐騙集團首腦病根不除，危及我國國際聲譽：目前檢警以「打詐裝配線」式剪除組織低階成員為主的打詐專案行動，以及剪除防堵犯罪工具 (諸如防制釣魚簡訊、DMT、VoWiFi 及惡意程式) 之努力， 實無法阻止詐騙集團中高階成員持續累積不法所得及犯罪實力，已如上述。更令人擔心者，待疫情稍戢，詐騙集團首腦及上游份子兵強馬壯，必再召募成員在全世界設定詐騙機房詐騙國內外華人，如不幸為對岸搶得偵辦或外交先機，肯亞案及西班牙案進退維谷之事恐將重演，傷害我國國際聲譽至鉅，不可不慎。

三、展望—建立以「溯源斷根」為核心的犯罪查緝策略，發展跨機關合作

（一）溯源斷根優先：明確認知電信詐騙犯罪之本質為跨國有組織犯罪，集中打詐資源於有溯源斷根機會之重點案件，以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專責核心，由臺高檢署專責檢察官及地檢署具成功打擊跨境電信詐騙首腦份子經驗之檢察官，共同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量能，優化辦案工具，協助承辦檢察官指揮查緝，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與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份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

（二）對於無益溯源斷根之組織初階成員案件，研議可行辦法提昇偵審效率作為，著重打擊之必然性及定罪之迅速性，避免打詐偵辦資源錯置。

（三）被害者損害填補優先，自檢察機關在國內外罪贓返還成功經驗出發，研議本土被害人罪贓返還機制，活用現有調解、修復式司法及審判中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臺灣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提升民眾對政府打詐之有感度與執法之溫度。

（四）非法金流查緝與不法所得查扣息息相關，針對第一線檢警調快速掌握金流情資之辦案需求，臺高檢署經法務部協助，已透過銀行公會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知國內 38 家銀行，

請於 1 年內配合協助完成金融資料 CSV 格式統一修正事宜，避免現行「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之調取流程冗長及資料格式轉置失敗之困擾，進一步建立偵查機關「線上投單查詢」機制，優化金流辦案工具。

（五）鑑於當代跨境電信詐騙多以資通為犯罪技術，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另行結合「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將資通犯罪之查緝手法運用在打擊詐騙之上，如研究以扣押域名及停止解析方式阻斷境外涉詐欺之網站，加強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金流之查緝技巧以向上溯源，並與行政機關溝通，促進完善的行政管理法制，強化與網路平台資料調取之溝通，從行政面到司法面，全面保障民眾權益。

（六）建立個案經驗反饋平台夥伴機制：第一線查緝犯罪之過程中，檢警調團隊經常發現詐欺犯罪新興手法及詐欺犯罪防制漏洞，允宜組建院級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反饋打詐資訊及提供建議予金融管理、電信管理、網路管理及宣導預防之主辦機關，以實踐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

pexels-josh-sorenson-1714208 /www.pexels.comzh-twphoto1714208

資通犯罪

吳 慧 蘭*

* 110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民國 79 年間，臺灣已出現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從事犯罪之資通犯罪狀況，如網路色情及網路詐欺。於 86 年 9 月間發生「軍火教父」乙案，疑似利用網路販售槍械，使網路犯罪成為社會頭版新聞，倍受社會及政府關注，司法機關亦因此成立電腦犯罪查緝專組，積極查緝資通犯罪。嗣後網際網路因具有自由及分享之功能，發展蓬勃，使用人數倍增，以極快速、廣泛的姿態席捲社會，犯罪型態也由傳統犯罪變遷至大量之資通犯罪，而資通犯罪除網路駭客、色情、詐欺及販售槍械外，亦發生網路恐嚇、破壞、網路入侵、隱私權、販售毒品、妨害名譽、侵害著作權等犯罪型態，受害者日益眾多。

網際網路之匿名性，彰顯其自由之特質，加上未受法律完善規範之虛擬金融工具相當發達，如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使犯罪者利用上開虛擬金融工具即能隱匿犯罪行蹤及金流，致使資通犯罪難以查緝。又網際網路具有分享之特性，加劇資通犯罪的散播結果，較之傳統犯罪，更急速地擴大民眾權益損害之程度。網際網路無遠弗界，亦使集團犯罪具有跨境之特徵，更加大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從而，跨境資通犯罪已然成為我國當前最猖獗、隱晦及暴利之犯罪型態。

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犯罪，臺高檢署於 110 年 8 月間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台，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資通犯罪，用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推動查緝重大類型資通犯罪重點工作

（一）網路賭博

1. 網路賭博之發展

因網際網路的發展及普及，網路賭博已成為數位時代新興產業，且因網際網路有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之特性，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腦及連網設備，即能接觸網路賭博，而使網路賭博產業規模逐年成長，其獲利豐厚，已成為黑道集團最主要之經濟來源之一，並衍生詐欺、洗錢及暴力討債等犯罪，且較傳統賭博更易造成社會問題及增加解決問

題之社會成本。現今網路賭博已專業分工，產生跨境犯罪問題，並利用第三方支付及虛擬通貨層層轉匯，形成偵查斷點，除可為洗錢之工具外，亦難查扣犯罪所得，如何有效查緝網路賭博，斷絕黑道不法金流，並重整社會經濟秩序，實屬當前一大課題。

2. 網路賭博之特色

（1）賭博網站之機房多設於境外，國內則成立管理部門，負責產品開發、客服及資安設定，並以資訊產業作為掩護，而發展成「內科博奕一條街」現象。

（2）將以往網路賭博人員集中式管理方式改變為人力散布各處，以自宅或小型辦公處所方式進行線上賭博，影響查緝成效。

（3）以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作為賭金及資金移轉之支付工具，而因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之匿名性及即時性，欲以金流方式破獲幕後集團，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3. 推動查緝重點

（1）不被資訊產業之外觀名稱誤導，對相關資訊產業能以明查暗訪之方式，蒐集確為網路賭博據點之證據，並據以查緝。

（2）加強網路偵查技巧，查悉賭博網站後台管理網頁，蒐證確認管理階層人員予以查緝，並清查金流，向上溯源。

（3）加強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金流之查緝技巧，並與行政機關溝通，促使建構完善之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之行政管理法制。

（4）研議以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DNS RPZ）方式，協助封鎖境外賭博網站。

（二）中資遊戲業者跨境不法

1. 中資遊戲業者之不公平競爭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中資遊戲業者或以 APP 下載，或在臺灣成立人頭子公司，處理玩家小額收費、遊戲後

台維修及客服業務，以規避我國政府之監督，鼓動民眾參與網路遊戲，並以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為工具，將巨大營業利潤轉出境外，以歸中資遊戲業者所有，除違反上開法律規定外，並影響臺灣營業稅捐之稽徵，對境內合法遊戲業者亦造成不公平競爭。

2. 跨境不法之特色

（1）現行玩家多以 APP 直接下載方式進行線上遊戲，中資遊戲業者已較少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商、且客服亦多設在國外，以規避上開法律規定。

（2）依現行在家工作之形態，1 人 1 戶即可從事線上遊戲後台，維修及客服業務，不設立公司，亦可將業務化整為零，除造成查緝困難，亦致偵查成效不彰。

（3）縱使在台線上遊戲公司、辦事處及代理商與中資公司確有金流往來，惟尚難據此即能推論該金流與在台公司、辦事處 或代理商之設立及經營有關，而可認在台之公司、辦事處或代理商即屬中資公司所經營，而有違上開法律規定。此仍有賴被告供述、證人證言，或其他物證如金流冊帳之補強。

3. 推動查緝重點

（1）於立法或行政上，鼓勵中資在臺設立之公司、辦事處及代理商之人頭負責人主動檢舉及通報，因而查獲者，可予免刑或減刑。

（2）先針對受眾及下載遊戲軟體較多之中資遊戲蒐證，清查線上遊戲是否在台設有人頭公司、辦事處及代理商，並加以查緝，以遏止中資遊戲業者來台設點經營之歪風。

（3）在具體個案中蒐集證據，查悉線上遊戲的後台管理網頁，研析相關連線，以查出特定電腦及位址，推認該電腦及 IP 使用者為中資遊戲業者之管理階層，並進行查緝。

pexels-alesia-kozik-6765373 /www.pexels.comzh-twphoto6765373

（三）虛擬通貨

1. 虛擬通貨屬於區塊鏈，採去中心化方式運作，具高度匿名性、有易於跨境流通、交易迅速等特性，目前在國際間被當作支付工具，也被視為投資商品，使其被利用在各種不同犯罪形態中：如以宣稱可獲得較高的投資報酬率，吸引大眾買賣虛擬通貨，待吸收達到相當金額後，即捲款潛逃之虛擬貨幣詐欺；或透過駭客手法，取得個人或大型企業虛擬通貨位址私鑰或侵入線上錢包，再將比特幣竊取移轉之虛擬通貨竊盜；因虛擬通貨具即時性及匿名性之特徵，為避免取款與被追查之風險，犯罪者常用來要求被害人付贖的支付工具，如綁架軟體，要求以虛擬貨幣付贖；使用虛擬通貨為付款工具，難以追查支付方之真實身分，故虛擬通貨已廣泛被運用到非法交易，如槍枝、毒品與兒童色情圖影之買賣，及非法吸金、詐欺、資恐之犯罪；近年來並已成為各種詐欺、販毒、賭博等犯罪集團新興洗錢管道。是虛擬貨幣已成為現行隱匿資通犯罪行蹤及犯罪所得之最有利工具。

2. 為加強虛擬通貨之管理，使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範圍明確，所訂定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規範重點為：一、規定業者需確認客戶身分，推動虛擬通貨平台實名制；二、擔任轉出方的平台，應將虛擬通貨移轉所涉及的轉出人及接收人資料，傳遞給擔任接收方的平台、三、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的現金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此外若有可疑交易，亦應向法務部

調查局申報。是虛擬通貨列入洗錢防制法管理，除影響不法犯罪集團使用虛擬通貨為支付工具之意願外，亦將有利於資通犯罪之追查及犯罪所得之查扣。

3. 對利用虛擬通貨犯罪之追查

（1）執法單位可發展及運用虛擬通貨使用者交易追蹤技術，以利掌握可疑使用者之交易流向與手法，並思考長期投入人力、物力建立大數據，分析虛擬通貨非法使用者之交易特徵，據以查知非法交易金流與位址後，主動偵查。

（2）加強上開網路偵查技術，於得知可能之非法使用者後，結合傳統偵查技術，如調取網路 IP 位址、通聯紀錄及金融交易資料進行分析，以得知犯罪行為人真實身分及犯罪態樣，並佐以搜索、拘提及訊問等傳統偵查手法，以查緝犯罪。

（3）虛擬通貨之犯罪類型具跨境化之特徵，除政府的監管需跨境合作外，亦需結合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共同追蹤犯罪者實際身分及資金流向，並進而查扣犯罪所得，始能有交打擊此種新興犯罪類型。

（4）虛擬通貨交易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錢包位置」均為犯罪偵查之重要證據，如何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建立有效迅速之調取機制，亦為臺高檢署未來之重點工作。

（四）新式偵查手法：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DNS RPZ）

1. 域名扣押之適法性及可行性

網路無國界，註冊一個新的網域名稱或於境外設立一個伺服器、代管主機都是相當容易的事，故網域名稱（以下簡稱為域名）濫用已為新型網際網路之犯罪型態，如詐騙一頁式廣告、賭博、有資安威脅之惡意程式、釣魚網站及違反著作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網站等。且此等非法網站 IP 位址常設於境外，域名也是註冊在國外，致影響犯罪之查緝，導致民眾之權益持續遭受侵害。如何有效查緝域名濫用之犯罪，並避免民眾損害之持續擴大，實為司法未來之一大課題。

美國承認域名可為扣押之標的，即找出該域名的註冊管理機構，由國家公權力取得該域名之控制權限，瑞典最高法院亦有承認域名可以沒收之案例。經由扣押及沒收域名之程序，避免犯罪者再行利用域名繼續犯罪行為，民眾亦免於繼續受害之危險。而我國司法實務是否承認域名可為扣押標的，使域名扣押成為犯罪偵查並避免民眾被害之利器，殊值探討。又因非法域名多在境外，縱法院為扣押之裁定後，仍需透過司法互助執行扣押，恐有緩不濟急之情形。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整合國內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ISP) 建構 DNS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可限制境內外惡意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接取，強化域名扣押之效果。是承認域名扣押之同時，是否以 DNS RPZ（停止解析）執行法院域名扣押裁定之 執行方式之一，實有探討必要。

2. 策進作為

（1）為探討聲請法院扣押域名及執行 DNS RPZ 之適法性及可行性，臺高檢署檢察長指派臺高檢署具電腦犯罪專長之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此議題予以研討，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間召開研商「域名扣押適法性」專案會議；復於臺高檢署 11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線上國際訏討會 --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之國際研討會中，於「打擊網路侵權及網路業者之責任」議題，與學者、檢察官、法官共同討論。臺高檢署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與各相關機關，參與「聲請法院扣押域名及執行 DNS PRZ」專案會議，以求取共識，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相關機關研討案件合作之可行性，期於集思廣義後，能有突破性的進展。

（2）臺高檢署指派具電腦犯罪專長之專責檢察官，在具體域名濫用個案上提供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專業協助，包括法律意見之統整及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並持續關注法院裁定見解及執行成效，從中觀察域名扣押及 DNS RPZ（停止解析）於司法上落實之可行性。

3. 展望

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利用網際網路虛擬世界犯罪所肇致之民眾權益損害，較之實體世界之犯罪，數以倍計，此有賴創設新型法律概念及偵查手法，如域名扣押之制度，始

能強化偵查犯罪之能量。又因臺灣國際地位之特殊，司法互助需時甚久，如於司法互助實現前，能以國內之科技技能，如停止解析（DNS RPZ），先阻絕犯罪於境外，避免民眾損害擴大，亦能完善查緝犯罪係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從而期許臺高檢署在相關議題研討並就司法實務對域名扣押及執行停止解析（DNS RPZ）運作之觀察下，能找出查緝域名濫用犯罪型態之新途徑。

（五）對網路社群媒體之資料調取：與網路社群媒體平台之溝通協調

pexels-brett-jordan-5426402 /www.pexels.comzh-twphotoios-5426402

1. 鑑於資通犯罪日熾，而資通犯罪所使用之網路社群多設於境外，若所有涉及網路社群之資通犯罪案件僅能以司法互助方式調取資料，則調取數量過於龐大且曠日廢時，實不能滿足偵查時效，故法務部於 108 年間與臉書、GOOGLE 及 LINE 公司簽訂協議，可以請求書向臉書等網路社群調取資料。惟網路社群或可供調取資料之內容及期間均有所限縮，不符偵查所需，或調取及搜索後常有經 3、4 月均未能取得是否同意調取之回復，肇生檢察官案件進行之困擾。

2. 策進作為

（1）加強與網路社群之溝通

① 臺高檢署已統整各檢察署及警調機關向某網路社群請求及搜索時產生之相關問題，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召集研商視訊會議，提出臺灣與日本刑事案件偵處國情不同、打擊不法於雙方有共同利益、協力打擊犯罪為國際公約趨勢、提供臺日執法機關標準不宜異同之多元面向，與該網路社群就放寬調取期間、調取案件性質、搜索流程、設立聯繫窗口及加快調取資料速度等議題予以溝通。

②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統整各檢察署向某社群媒體調取資料產生之相關問題，函請法務部就該等問題與該社群媒體協商。

③ 臉書窗口則有專責人員與臺高檢署統一窗口聯繫，隨時均能就調取資料所發生之問題，予以溝通解決。

④經與網路社群協商後，資料調取速度及搜索流程之簡化均有明顯之改善。

（2）強化統一聯繫窗口之功能

臉書設有獨立之窗口對接臺高檢署統一聯繫窗口，LINE 公司則委請國內律師做為與臺高檢署之聯繫窗口。於個別特殊案件均可透過臺高檢署統一聯繫窗口與臉書及 LINE 公司之窗口直接對接溝通。就涉及言論自由之恐嚇案件，網路社群平台多半拒絕調取，惟在特殊敏感個案，經臺高檢署統一窗口加以協調，網路社群媒體平台均能從善如流，同意資料之調取。在涉及國情之特殊犯罪型態，經由臺高檢署統一聯繫窗口說明該等犯罪對國家及社會法益之侵害性後，網路社群媒體亦欣然接受，並交付相關資料。

3. 展望

臺高檢署未來仍將持續反應各地檢署之意見予網路社群平台，並與網路社群深化溝通，以利資料之調取及案件之偵辦。並擬請求法務部再行與其他網路社群如 WECHAT、TWITTER 等簽訂調取資料協議，避免犯罪者利用網路社群通訊以掩蓋其犯罪行為，並有利於犯罪查緝。

三、查緝資通犯罪之里程

（一）與其他執法機關建立推動查緝資通犯罪平壹，統整偵查動能

資通犯罪之查緝，各執法機關並無交流溝通之管道，致使查緝作為分化。臺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將建立執法機關之推動查緝平臺，使能資源共享，結合群力，強化查緝動能。

（二）提供地檢署檢察官專業性整合式服務，並建立上下合作平臺

資通犯罪之查緝，具特殊專業性，臺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將就重大查緝資通犯罪案件，與各地檢署建立合作平臺，整合各式辦案資源，並提供專業諮詢管道，自始至終全面協力案件之偵辦。

（三）研議查緝資通犯罪之新型偵查手段，以供偵查案件需要

資通犯罪為新型犯罪型態，傳統偵查手法已無法有效查緝，且法律之制定常緩不濟急，如何活化既有法律，以尋找新型犯罪偵查手段，是臺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之重點工作。

（四）推動行政面及司法面之法令制定，以全力遏阻資通犯罪

資通犯罪使用大量先進網路工具及技術，用以隱匿犯罪，並使人民損害擴大，如網路不法廣告、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等。此等網路工具及技術在法制規範面及行政管理面，均有不足，以致成為犯罪利器；再傳統之偵查手段已難有成效，有賴創設新型偵查方式，始能盡其功 。臺高檢署將推動並促進遏阻資通犯罪之相關法令之制定，並敦促行政機關積極管理相關網路工具，以全力遏阻資通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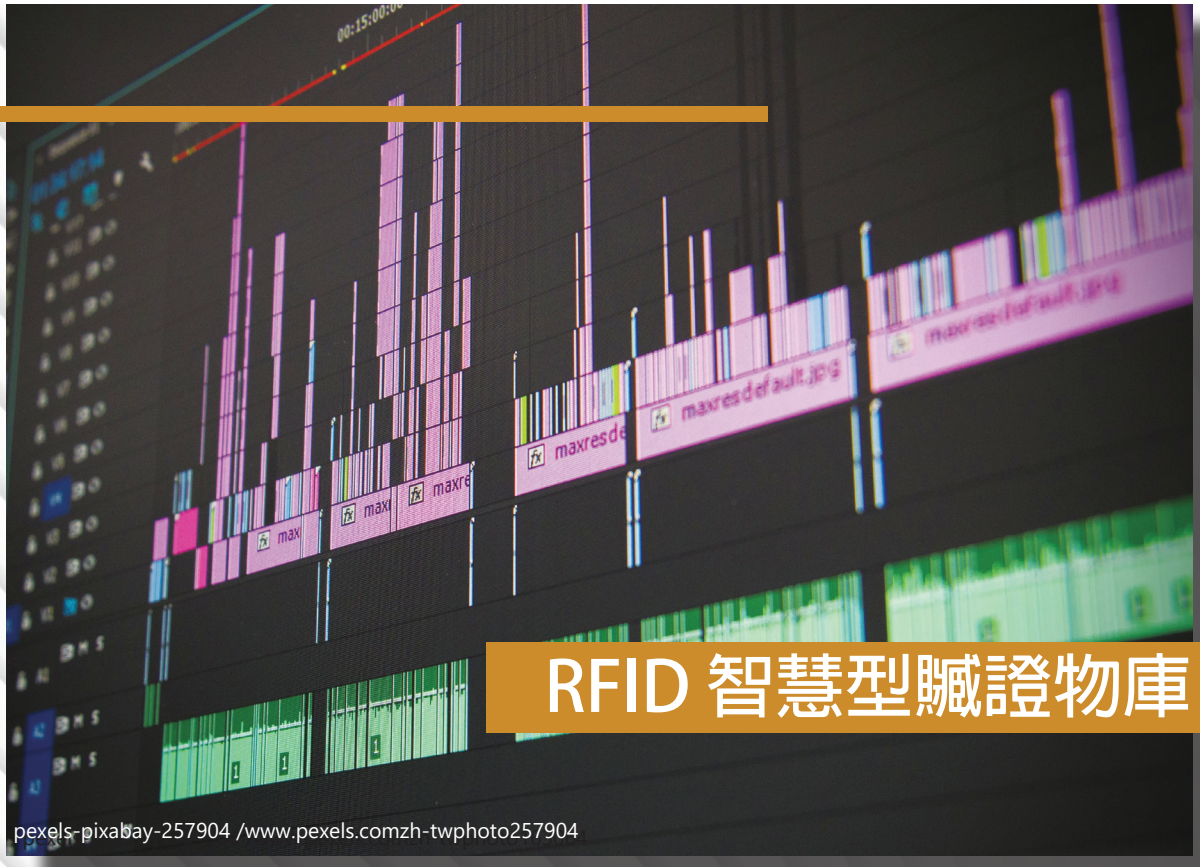

pexels-pixabay-257904 /www.pexels.comzh-twphoto257904

RFID 智慧型贓證物庫

謝 志 明*

一、前言

二、目的

三、現況

四、預期效益

* 111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有鑑於贓證物管理對案件偵查審判之重要性，同時加強犯罪追訴並防範贓證物滅失，並運用科技設備以提升贓證物管理效率，臺高檢署轄內之臺中地檢署於民國 100 年間主動申請科技計畫，推動該署第一期施作無線射頻自動辨識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 RFID），在同年 10 月 31 日完工，最初僅用於槍、彈之管理；該署後於 105 年 6 月 7 日續向國發會爭取經費，辦理第二期無線射頻自動辨識系統，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驗收完畢，除優化第一期之相關功能外，並將毒品亦納入科技化管理，建置成效頗受好評。

嗣於 106 年間，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上開決議，法務部及臺高檢署對證物保管制度持續規劃精進措施，恰近期發生扣案毒品遺失事件，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且考量毒品移送院檢之證物同一性及安全性，遂確立引進科技化管理之政策方向，借鏡臺中地檢署 RFID 庫房之執行經驗，由臺高檢署協助法務部推動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之建置。

中檢 RFID 工作站

二、目的

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之目的如下：

（一）運用物聯網 RFID 管理扣案毒品，以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減少贓證物管理上弊案之發生，以達扣案毒品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

（二）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提升扣案毒品管理之精確性、正確性、即時性。

（三）建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智能櫃），節省人力支出、減少人工失誤，提升行政效率及物品管理之正確性。

中檢智慧型槍械庫房

（四）整合資通訊平臺與自動化物流科技，發揮智慧物聯網之效益，以強化庫存管理透明度。

（五）建置庫房環境監控機制，以確保扣案毒品之存放環境與人員作業之安全性、穩定性。

黏附式電子標籤

三、現況

臺高檢署經實地調查、勘查各地檢署扣案毒品及庫房狀況後，規劃分階段實施，先於110年間協助法務部向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毒防基金）申請經費，獲得毒防基金支持後，於110年度下半年完成第一階段，並自111年度推動第二階段建置，臺灣臺北、士林、基隆、桃園、雲林、橋頭地檢署均將在111年度建置完成。臺高檢署並已協助提出112年度毒防基金之計畫申請（現審議中），後續將持續協助推動全國地檢署之建置。

四、預期效益

以RFID技術為核心推動贓證物庫之數位化，乃我國贓證物庫管理上之創舉，輔以現代化之監視、門禁系統及優化後之作業流程，對於提升管理效率及保障贓證物安全上均有大幅度之提升作用。然為充分發揮RFID技術之價值，並攤平使用成本，有必要將此新制度加以水平拓展及垂直拓展。

水平擴展係指參考中檢的建置經驗及快速複製法務部計畫第一階段之成果，儘速協助各地檢建置數位化之贓證物庫，期能對其他地檢署贓證物庫之數位化提供助力，同時更刺激相關產業在此方面之技術提昇。

而垂直擴展係指：為提高RFID之效益，一方面希望能往贓證物之上游方向整合，即在警方扣案之始即開始使用RFID技術將贓證物予以註記；另一方面希望能往下游方向整合，如鑑定單位、法院及銷毀單位均建制RFID之管理系統，即能一同分享RFID技術所帶來之效益。

期待有朝一日，從刑案現場、鑑識單位、法庭、贓物庫乃至於銷毀單位，無線射頻辨識技術，可以作為貫穿各環節之工具，尤其是針對毒品、槍彈、貴重、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等高敏感性、高爭議性之贓證物，讓其管理更為順暢及安全。